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党工委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在辖区顺利完成。2.讨论决定本辖区城市管理、社会服务、发展经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对辖区内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的事务起领导、组织和协调作用。3.领导街道办事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4.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推荐、任免和监督工作。对区有关部门设在街道的派驻机构的人员实行双重管理。6.领导街道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办事处主要职责： 1.执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任免。2.制定辖区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及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负责辖区社区建设、社会事务管理、城

市管理、民政、残疾人事业、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等行政工作。

3.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不受侵犯。4.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5.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有关决定，协调、指导辖区单位、社区居委会的工作。6.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7.办理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单位构成。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设置党政内设机构 6 个： 党政办公室（挂财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牌子） 、党建工作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 、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按现行体制运行。推进街道行政执法改革，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街道纪工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建工作办公室明确 1 至 2 名群团工作综合岗位承担。

街道统一设置事业站所 5 个： 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

运行的机制。

司法所按“一街道一所”设置。实行区司法局与街道双重管理，人员、经费及事权以区司法局为主，党的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干部任免、工作考核等须征求街道党工委的意见。

8 个社区居委会： 新一社区、沪汉社区、平安社区、翠园社区、锁口丘社区、钢花社区、光明社区、冶建社区（光明、冶建 2 个社区为合署办公）。

（三） 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1.根据《中共大渡口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设置街道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的通知》（大渡口委编发〔2019〕21号）要求，内设机构调整为：

党政办公室（挂财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负责人大、财务、法制、文秘、档案、机要、保密、督查、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机关后勤事务等职责； 负责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协调服务、经济社会统计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职责； 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社区财务管理等职责；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员队伍管理； 负责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负责纪检、宣传、统战、武

装、民宗侨台等工作； 负责街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区治理工作，开展社区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 负责民政、殡葬改革、残疾人、老龄、教育、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科学技术、社区教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物业管理等职责； 组织协调辖区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指导和监督检查辖区物业管理、业委会管理，调处辖区物业矛盾纠纷；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负责辖区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推动落实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配合处理辖区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突发事件；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负责社区规划、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生态环境、园林绿化等职责； 负责辖区规划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辖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违法建筑的发现、制止、报告、拆除等工作；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的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协助处理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调解生态环境纠纷； 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安全工作；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管理、抗震救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预防等工作；协助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负责政务应急值班及辖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责是：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权。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街道核定行政编制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为：行政编制 18 名。领导职数：党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1 名，人大工委主任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纪工委书记 1 名，政法书记 1 名，武装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1 名，办事处副主任 2 名，组织委员 1 名，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1 名。在规定职数范围内，可以配备 1 名专职人大工委副主任。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含纪工委副书记 1 名)。

2.根据《中共重庆市大渡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的通知》要求，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为：

将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更名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将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更名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

心，不再加挂街道文化站、统计管理办公室牌子。

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为 2 名，科级领导职数为 1 名。

设置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为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

宗旨：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群众文化事业发展。

主要职责：负责社区教、科、文、体活动及阵地建设的组织和指导；服务辖区文化产业，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开展成人教育活动协调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工作；举办科学技术培训，普及推广科技项目；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调整设置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事业编制为 3 名，科级领导职数为 2 名。

设置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为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科

级事业单位。

宗旨：服务退役军人。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辖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辖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负责辖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帮扶援助、政策咨询、信息采集、联络接待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事业编制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设置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

宗旨：维护辖区管理秩序。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政策法规，负责辖区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其他事项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533.6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3.68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07.0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3.7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3.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533.6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88 万元，国防支出 7.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1.4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6.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07.0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3.7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3.3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3.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3.6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7.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76.6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含执法队） 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 1557.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2019 年社区巡逻经费为 3—12 月的费用，2020 年为全年 12 个月的费用，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了 13.63 万元。2.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有所增加。3.新增了垃圾分类专项经费。4.新增了 2020 年滚动投资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民政救济、优抚安置等民生服务工作的运转，开展社区建设、计划生育、国防征兵、垃圾分类、宣传文化旅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管、违法建筑整治、城市卫生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为辖区居民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丰富居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辖区企业提供安全的生产环境。

新山村街道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4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需要维修维护；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增减。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87.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劳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5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0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1.5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0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57.0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余沁奇，电话： 023-68952169）